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转让给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对新疆宜化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宜昌新发将持有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新疆宜化1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

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新兴产业和石油化工、新能源、环保行业；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宜化 80.10% 股权。

#### 1、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万铭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电石、烧碱、PVC、氧气行业的投资；水泥制造、销售；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

## 2、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

标的资产	股东	持股比例
新疆宜化	湖北宜化	100%

## 3、标的资产已质押部分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宜化 80.10% 股权，其中 20% 的股权已质押给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0.10% 的股权已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经与相关质权人协商，本次重组中，湖北宜化对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提前偿还，相应解除对上述 20% 股权的质押；湖北宜化提供 60,000 万元保证金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解除对上述 30.10% 股权的质押。交割完成后，宜昌新发再将上述 30.10% 的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同时解除相应的保证金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124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836.97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新疆宜化80.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3,999.4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于重组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20,799.882万元；于2018年6月25日前支付交易对价的80%，即83,199.5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新疆宜化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由宜昌新发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新疆宜化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债权债务处置

1、自 2016 年 2 月以来，为保证新疆宜化正常经营，公司对新疆宜化进行了多笔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待偿还余额为 4,579,243,224.15 元。为进行规范化管理，湖北宜化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置换上述借款，借款期限二至六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宜昌新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于重组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宜昌新发、新疆宜化及贷款银行另行签署，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公司、宜昌新发、新疆宜化和贷款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并提请授权董事会与宜昌新发、新疆宜化及贷款银行另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2、截至目前，公司为新疆宜化的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宜昌新发及新疆宜化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公司和宜昌新发按照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变更担保方式的，新疆宜化应提供公司认可的抵押物，为公司超出出资比例对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3、新疆宜化为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宜化应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后新疆宜化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由其自身依法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标的资产过户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8-048，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如下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公司拟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941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湖

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1173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8]第2-00005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12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836.97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新疆宜化80.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3,999.41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49,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50,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8-051，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8-052，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就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4、如国家对重大资产出售出台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等，根据新规定及变化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

5、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如涉及）。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8-053，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4日